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
中心综合养护项目（6包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
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
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养护项目（6包件）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1-21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10-026

项目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养护项目（6包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648000000元人民币，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为141892600元，第2包采购预算为136115830元，第3包采购预算为133896680元，第4包采购预算为110964740元，第5包采购预算为74661340元，第6包采购预算为5046881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包件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管线、下立交泵站排水设施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禁车柱、综合杆综合箱、路灯、龙门架、花箱、坐凳、养护道班房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其损坏部分的修补作业及排水设施检测及地下病害检测、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具体数量见设施量清单）。其中，包件一为主城区北侧综合养护；包件二为两港大道及高架、公路综合养护；包件三为主城区南侧综合养护；包件四为产业区综合养护；包件五为保税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综合养护；包件六为新片区奉贤区域综合养护项目。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1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优先排序的原则确定。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01 09:00至 2022-11-08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至 12时，下午12时至 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11-21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68286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3596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晴

电 话：35968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综合养护项目(6包件)

项目编号:2022-10-026

项目地址:上海市,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包件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管线、下立交泵站排水设施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禁车柱、综合杆综合箱、路灯、龙门架、花箱、坐凳、养护道班房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其损坏部分的修补作业及排水设施检测及地下病害检测、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具体数量见设施量清单)。其中,包件一为主城区北侧综合养护;包件二为两港大道及高架、公路综合养护;包件三为主城区南侧综合养护;包件四为产业区综合养护;包件五为保税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综合养护;包件六为新片区奉贤区域综合养护项目。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1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优先排序的原则确定。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第一年采购预算为648000000元人民币,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为141892600元,第2包采购预算为136115830元,第3包采购预算为133896680元,第4包采购预算为110964740元,第5包采购预算为74661340元,第6包采购预算为50468810元。超过各包件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人:许智瀛

电话:68286256

传真:68286059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515号

联系人：董晴

电话：35968033

传真：35968055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召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10:00，召开地点：大连路51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招标答疑会召开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020，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

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

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

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

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 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 养护基地及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件《人员、设备等要求》。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

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组成

根据临港新片区综合养护管理实际情况，将现有养护经费分成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两个部分。即：投标总价=一类经费报价+二类经费报价。

2. 一类经费报价要求及结算原则

2.1 一类经费又称日常养护经费，针对养护项目设施量，为了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清扫保洁、保养维修等费用。

2.2 一类经费以设施量清单为基准，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是截至 2022 年 8 月份统计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影响报价的风险因素。

2.3 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出入而调整合同价格。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

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在报价中。

2.4 一类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3. 二类经费报价要求

3.1 二类经费用于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绿化等设施整体品质提升、“四新技术应用”、重大保障及因突发情况或特殊原因需实施的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根据项目需要由具备专项或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设计和测量等工作内容，或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需进行专业委托的工作内容。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投报二类经费报价，即：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具体比例如下：

- (1) 包件一主城区北侧综合养护项目二类经费占比 40%；
- (2) 包件二两港大道及高架、公路综合养护项目二类经费占比 20%；
- (3) 包件三主城区南侧综合养护项目二类经费占比 40%；
- (4) 包件四产业区综合养护项目二类经费占比 30%；
- (5) 包件五保税区、物流园区、芦潮港社区综合养护项目二类经费占比 30%；
- (6) 包件六新片区奉贤区域综合养护项目二类经费占比 30%。

4. 二类经费结算原则

4.1 二类经费的工作量按实结算，请各投标人按照附件《二类经费项目清单》投报综合单价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如果低于定额组价单价，结算时以投报综合单价为准，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如果高于定额组价单价，结算时以定额组价单价为准。

4.2 定额组价计价规则：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预算定额及有关规范和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工料机价格以发生当月的工程信息价为准。

六、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七、付款方法

1. 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 90%；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2. 二类经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原则。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一类经费报价明细、二类经费单价报价明细；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运行管理方案；
- (3)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4) 智慧管养软件；
- (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承诺；
- (6) 交通组织措施；

(7)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主管等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提供名单汇总表及个人情况表，按附件《人员、设备等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有）、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提供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8) 项目团队组成：提供名单汇总表及个人情况表，按附件《人员、设备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设备配备：提供设备清单，按附件《人员、设备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道班房配置；
- (11) 质量保证措施；

(12) 安全文明措施；

(13) 应急保障方案；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 1 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优先排序的原则确定。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包 1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5分）；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0-5分）。
3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1.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现场施救除障是否完善（0-4分）；3.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是否完善（0-2分）；4.资料管理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分）。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市政道路、人行天桥、下立交（0-3分）；2.水务管道（0-2分）；3.绿化（0-2分）；4.保洁（0-2分）；5.路灯及电气设备（0-2分）；6.交通标志标线（0-2分）；7.其他（0-2分）。二、评审标准：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或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智慧管养软件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道路设施养护管养系统及其它控制系统软件

			对采购需求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系统软件业务相关功能能否实现对管养范围作业开展状态及完成情况的实时监管，是否能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等。
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7 交通组织措施	0-4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
8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9 项目团队组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 管理人员（0-4 分）；2. 主要技术工人（0-3 分）；3. 一线主要劳动力（0-3 分）。二、评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数量、专业配置、持证证书职称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
10 设备配备及道班房管理	0-8	主观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新能源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0-6 分）；2. 道班

			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制度是否科学（0-2分）。
11 道班房配置	0-5	客观分	1.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证明；2.承诺道班房配置在沿线5公里范围之内内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13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14 应急保障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

			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6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包 2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5分)；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0-5分)。
3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1.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现场施救除障是否完善(0-4分)；3.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是否完善(0-2分)；4.资料管理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分)。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市政道路、人行天桥、下立交(0-3分)；2.水务管道(0-2分)；3.绿化(0-2分)；4.保洁(0-2分)；5.路灯及电气设备(0-2分)；6.交通标志标线(0-2分)；7.龙门架(0-1分)；8.其他

			(0-1分)。二、评审标准：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或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智慧管养软件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道路设施养护管养系统及其它控制系统软件对采购需求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系统软件业务相关功能否能实现对管养范围作业开展状态及完成情况的实时监管，是否能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等。
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7 交通组织措施	0-4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
8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9 项目团队组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管理人员（0-4分）；2.主要技术工人（0-3分）；3.一线主要劳动力（0-3分）。二、评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数量、专业配

			置、持证证书职称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
10 设备配备及道班房管理	0-8	主观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新能源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0-6分）；2.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制度是否科学（0-2分）。
11 道班房配置	0-5	客观分	1.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证明；2.承诺道班房配置在沿线5公里范围之内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13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14 应急保障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

			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6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包 3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5分）；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0-5分）。
3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1.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现场施救除障是否完善（0-4分）；3.服务

			与投诉的处理是否完善（0-2分）；4.资料管理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分）。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市政道路、人行天桥、下立交（0-3分）；2.水务管道（0-2分）；3.绿化（0-2分）；4.保洁（0-2分）；5.路灯及电气设备（0-2分）；6.交通标志标线（0-2分）；7.其他（0-2分）。二、评审标准：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或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智慧管养软件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道路设施养护管养系统及其它控制系统软件对采购需求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系统软件业务相关功能能否实现对管养范围作业开展状态及完成情况的实时监管，是否能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等。
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7 交通组织措施	0-4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
8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

			程或机电工程)或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9 项目团队组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0-4分); 2.主要技术工人(0-3分); 3.一线主要劳动力(0-3分)。二、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数量、专业配置、持证证书职称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
10 设备配备及道班房管理	0-8	主观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新能源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0-6分); 2.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制度是否科学(0-2分)。
11 道班房配置	0-5	客观分	1.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证明; 2.承诺道班房配置在沿线5公里范围之内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13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14 应急保障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6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包 4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0-5分); 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0-5分)。
3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1.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 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现场施救除障是否完善(0-4分); 3.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是否完善(0-2分); 4.资料管理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分)。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市政道路、人行天桥、下立交(0-3分); 2.水务管道(0-2分); 3.绿化(0-2分); 4.保洁(0-2分); 5.路灯及电气设备(0-2分); 6.交通标志标线(0-2分); 7.龙门架(0-1分); 8.其他(0-1分)。二、评审标准: 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或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智慧管养软件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道路设施养护管养系统及其它控制系统软件对采购需求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系统软件业务相关功能能否实现对管养范围作业开展状态及完成情况的实时监管,是否能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等。
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

			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得 1 分。
7 交通组织措施	0-4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
8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9 项目团队组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 管理人员（0-4 分）；2. 主要技术工人（0-3 分）；3. 一线主要劳动力（0-3 分）。二、评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数量、专业配置、持证证书职称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
10 设备配备及道班房管理	0-8	主观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新能源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0-6 分）；2. 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制度是否科学（0-2 分）。
11 道班房配置	0-5	客观分	1.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3 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证明；2. 承诺道班房配置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得 2 分，提供

			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13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14 应急保障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6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

包 5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5分)；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0-5分)。
3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1.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现场施救除障是否完善(0-4分)；3.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是否完善(0-2分)；4.资料管理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分)。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市政道路、人行天桥、下立交(0-3分)；2.水务管道(0-2分)；3.绿化(0-2分)；4.保洁(0-2分)；5.路灯及电气设备(0-2分)；6.交通标志标线(0-2分)；7.其他(0-2分)。二、评审标准：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或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智慧管养软件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道

			路设施养护管养系统及其它控制系统软件对采购需求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系统软件业务相关功能否能实现对管养范围作业开展状态及完成情况的实时监管，是否能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等。
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7 交通组织措施	0-4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
8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9 项目团队组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 管理人员（0-4 分）；2. 主要技术工人（0-3 分）；3. 一线主要劳动力（0-3 分）。二、评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的数量、专业配置、持证证书职称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
10 设备配备及道班房管理	0-8	主观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新能源设

			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0-6分）；2.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制度是否科学（0-2分）。
11 道班房配置	0-5	客观分	1.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证明；2.承诺道班房配置在沿线5公里范围之内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13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14 应急保障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

			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6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包6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能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5分)；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0-5分)。
3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1.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分)；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现场施救除障是否完善(0-4分)；3.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是否完善(0-2分)；4.资料管理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分)。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市政道路、人行天桥、下立交(0-3分)；2.水务管道(0-2分)；3.绿化(0-2分)；4.保洁(0-2分)；5.路灯及电气设备(0-2分)；6.交通标志标线

			(0-2分); 7.其他(0-2分)。二、评审标准: 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 常见质量问题分析, 养护或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智慧管养软件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道路设施养护管养系统及其它控制系统软件对采购需求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系统软件业务相关功能否能实现对管养范围作业开展状态及完成情况的实时监管, 是否能及时发现资产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等。
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7 交通组织措施	0-4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 养护封道技术方案, 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
8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
9 项目团队组成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0-4分); 2.主要技术工人(0-3分); 3.一线主要劳动力(0-3分)。二、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和主要技术工人(骨

			干)的数量、专业配置、持证证书职称等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
10 设备配备及道班房管理	0-8	主观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新能源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0-6分);2.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制度是否科学(0-2分)。
11 道班房配置	0-5	客观分	1.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证明;2.承诺道班房配置在沿线5公里范围之内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2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13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14 应急保障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

			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6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服务期限”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要求。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1	一类经费		详见一类经费报价明细
2	二类经费		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的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一类经费报价+二类经费报价，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

（3）投标人应提供根据设施量清单编制的一类经费报价明细。

（4）投标人应提供根据二类经费项目清单编制的二类经费单价报价明细。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5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 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1、投标文件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响应 表》以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 表》；2、投标文 件按招标文件要 求密封（适用于 纸质投标项 目），电子投标 文件须经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上 传成功后，系统 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 择性报价（投标 报价应是唯一 的，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备选方案 的除外）；2、不 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3、投			

	<p>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服务期限	<p>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方法	<p>1、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 90%；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2、二类经费支付方式：</p>			

	<p>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原则。</p>			
★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投报二类经费报价，即：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p> <p>3、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4、项目经理具有二级</p>			

	<p>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主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5、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p> <p>（1）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主管常驻项目现场；（2）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3）投标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的，每人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累计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p>			
--	---	--	--	--

	同。6、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及自有要求，应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p>1、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 90%；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p> <p>2、二类经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原则。</p>			
★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依据</p>			

	<p>与要求”) 投报 二类经费报价， 即：二类经费报 价=投标总价*二 类经费占比。</p> <p>3、管理人员及 主要技术工人 （骨干）必须为 本单位职工，提 供投标人近一季 度任意一个月以 上人员缴纳社保 的证明。4、项 目经理具有二级 建造师证书（专 业为公路工程或 水利水电工程或 市政公用工程或 机电工程），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 证），且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主管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有效证书扫 描件。5、投标 人提供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 （1）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技 术主管常驻项目 现场；（2）如 招标人认为有必 要，可要求中标</p>			
--	--	--	--	--

	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3）投标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的，每人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累计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6、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及自有要求，应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3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备注
------	-------------	-----------------	----------------	----

		否))	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			

	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1、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 90%；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2、二类经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			

	费结算原则。			
★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投报二类经费报价，即：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p> <p>3、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4、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p>证), 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主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5、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p> <p>(1)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主管常驻项目现场; (2)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3) 投标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的, 每人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 累计超过三次,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6、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及自有要求, 应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p>			
--	--	--	--	--

	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p>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服务期限	<p>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方法	<p>1、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p>			

	<p>90%；服务期满后且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2、二类经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30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原则。</p>			
★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投报二类经费报价，即：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p> <p>3、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必须为</p>			

	<p>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4、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主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5、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p> <p>（1）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主管常驻项目现场；（2）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3）投标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p>			
--	---	--	--	--

	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的，每人次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累计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6、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及自有要求，应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5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1、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 90%；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2、二类经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原则。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p>2、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投报二类经费报价，即：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p> <p>3、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p> <p>4、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主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p>5、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p>			
--	---	--	--	--

	<p>(1)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主管常驻项目现场；(2)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3) 投标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的，每人次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累计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6、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及自有要求，应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p>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包 6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p>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服务期限	<p>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付款方法	<p>1、一类经费支付方式：季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按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季度一类经费的 90%；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一类经费款项。2、二类经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p>			

	<p>后 30 日内，按实际工作量审价结果支付全部二类经费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原则。</p>			
<p>★要求</p>	<p>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各包件投标总价的一定比例（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投报二类经费报价，即：二类经费报价=投标总价*二类经费占比。</p> <p>3、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人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4、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或</p>			

	<p>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主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5、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p> <p>(1)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主管常驻项目现场; (2)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3) 投标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的, 每人次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金, 累计超过三次,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6、机械设备 “路面清扫</p>			
--	--	--	--	--

	车”满足需求中的数量要求、配置要求及自有要求，应提供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项目经理			
3	道班房配置			
4	投标人类似业绩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个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岗位的理由：

说明：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第六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 第十条 争议
- 第十一条 违约、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 第十四条 其他
- 附件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 附件三：廉政协议

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每季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季季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季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1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主城区范围内道路增加保洁早晚班。

5.10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11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前自行落实养护基地，并负责所有与养护基地相关的管理、使用、安全等事务。

第六条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2 本项目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分别支付。

一类经费：

采购人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且收到请款材料（请款报告、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 90%。该季度如有考核扣款项，在该笔费用中扣除。

合同期满且全部服务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

二类经费：

工作量按实结算，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审价原则见二类经费结算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第七条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临港新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考核办法》、《临港新片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经费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

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采用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能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

任何损失。

12.2.8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的签署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1.2 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

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袁应根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临港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甲方：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